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以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租赁船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与 SINO GAS 或其关联方洽谈船舶租赁协议符合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主业聚焦、降低经营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与 SINO GAS 或其关联方洽谈 6 艘船舶租赁协议，满足 α -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原材料准时供应，确保项目顺利投产。

独立董事：高长有、潘煜双、费锦红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